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的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牡丹大道和青年路雨水防洪排水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牡丹大道和青年路雨水防洪排水工程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0 人，营业收入为 152062.3641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04.46303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中京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